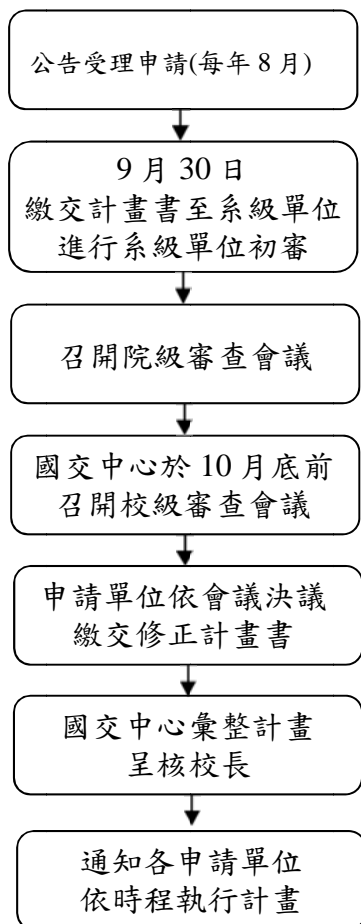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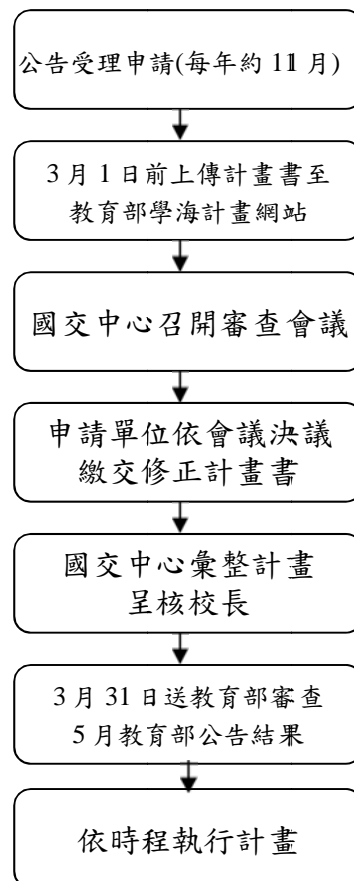
海外學習申辦流程圖

請先與旅行社洽詢辦理費用再寫計畫書

校內海外學習申辦流程



教育部學海築夢申辦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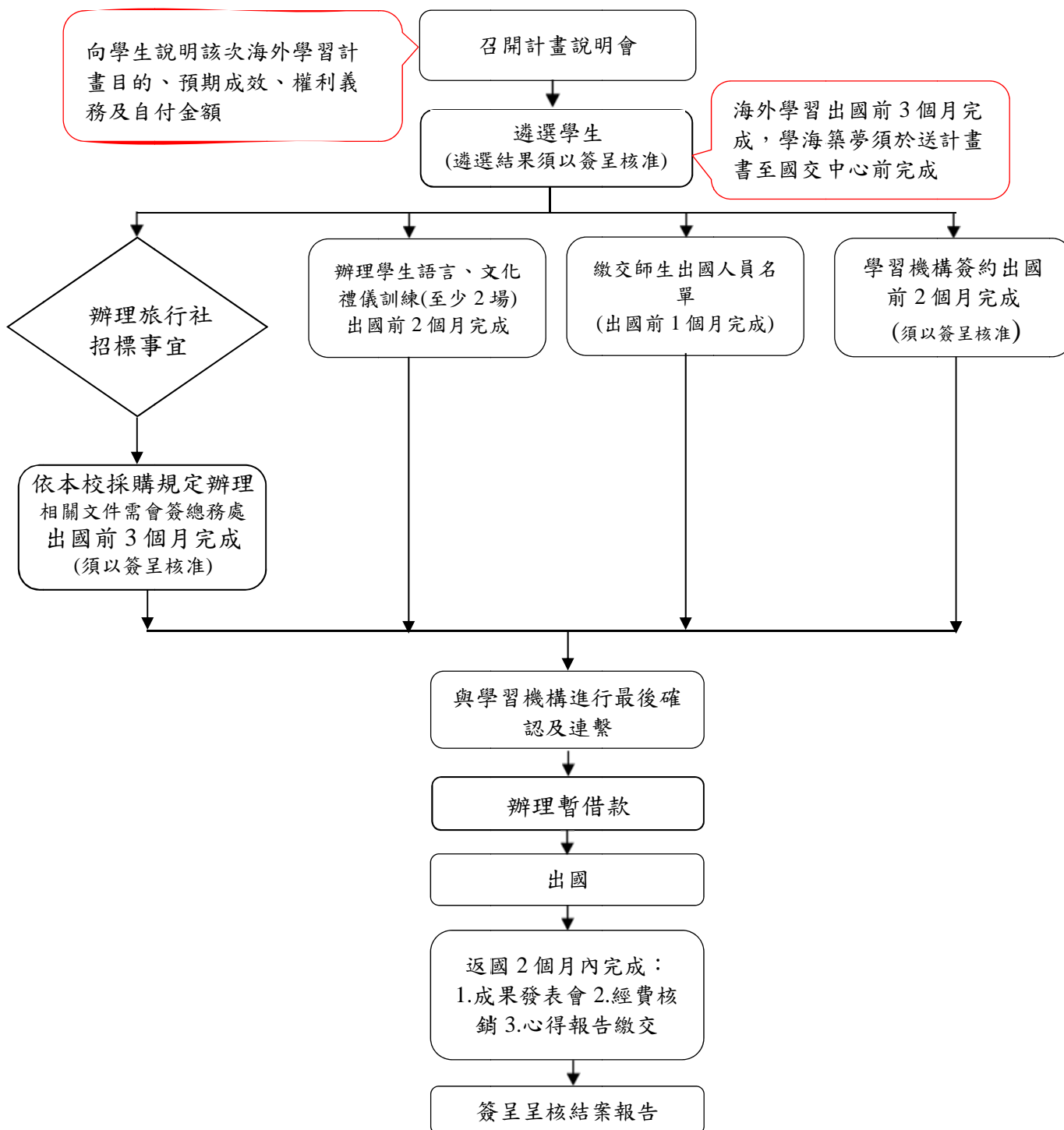
出國

返國

結案呈核

※費用：各項海外學習團由國交中心年度預算編列。

各執行階段須完成之工作與截止期限



- 1、計畫變更，計畫主持人須以簽呈方式呈核校長，通過後始得執行計畫。
- 2、為確保返國後成果發表會能順利完成，遴選學生以在校生為宜。延畢生、休學生不宜提出申請。
- 3、出國前依學習目的，規劃訓練課程。至少需完成2場訓練課程，每場2小時。內容可為語言、文化及國際禮儀等訓練。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(內容應含課程內容、簽到表、照片、同學的心得報告)至國交中心。

預算編列注意事項

一、經費來源：

- 1、包括教育部經費及校內經費 2 種。
- 2、經費預算項目包括機票費、生活費(包含食、宿、交通)及其他項目；其他項目的核銷需以簽呈方式呈核校長，核准後始可支付。

二、旅行社招標辦理：海外學習團之機票、住宿項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勞務採購，簽呈校方核准後始可由得標廠商代為辦理。

招標時程：

- 1、需於出國前 3 個月內完成招標動作。
- 2、得標廠商需經校方同意後始可簽訂合約。

三、機票費計算方式：

- 1、請先與旅行社詢價後再編列預算，以避免差異過大。
- 2、採實報實銷，核銷需檢附：機票票根正本、電子機票、「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」正本。

四、生活費計算方式：

- 1、若經費來源為教育部，則以行政院主計處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為基準，計算每日生活費，來回路程費為 30%。
- 2、若經費來源為校內預算，則依「長庚科技大學國內外出差辦法」附件「長庚科技大學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表」為基準計算每日生活費，來回路程費為 30%。

五、其他項目計算方式：請見經費計算表備註欄。

六、只需購買機票：若出國行程為自行安排，或由對方機構代為安排，我方僅負責來回之行程，一律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，招標流程請參閱「海外學習團委外辦理海外見習勞務採購說明」